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5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妤萍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635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176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羅妤萍向告訴人戴秀玉承租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3樓房間，於民國113年2月20日17時許，被告因子女將房門上鎖又拒接電話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以腳踢方式破壞3樓之房門，致門板破裂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姚怡菁

02 法 官 黃志皓

03 法 官 許欣如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6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陳正